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收日期 112年7月26日
文字號第 1200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94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華盛頓硫酸呱尼/啞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1585號）」等13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13張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期未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263號公告註銷：

(一)「華盛頓硫酸呱尼/啞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585號）

(二)「祛咳立舒糖漿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3252號）

(三)「"華盛頓"感冒糖漿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717號）

(四)「"華盛頓"帝帝黴素膠囊（鹽酸四環黴素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9474號）

(五)「"華盛頓"紅絲菌素丙酯月桂硫酸醯懸濁液用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9608號）

(六)「"華盛頓"吉膚黴素膠囊125毫克（灰黴素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0384號）

(七)「"華盛頓"吉膚黴素膠囊250毫克（灰黴素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0385號）

- (八)「"華盛頓" 喜化黴素膠囊250公絲 (賜福力欣)」 (衛署藥製字第020460號)
- (九)「"華盛頓" 速必靜糖衣錠 (鹽酸沙利苯噻口井)」 (衛署藥製字第023213號)
- (十)「"華盛頓" 帝帝黴素膜衣錠250公絲 (鹽酸四環素)」 (衛署藥製字第025199號)
- (十一)「"華盛頓" 華寧糖漿」 (衛署藥製字第031266號)
- (十二)「"華盛頓" 咳好液」 (衛署藥製字第034092號)
- (十三)「"華盛頓牌" 溴化丙烷體林糖衣錠15公絲」 (內衛藥製字第010474號)
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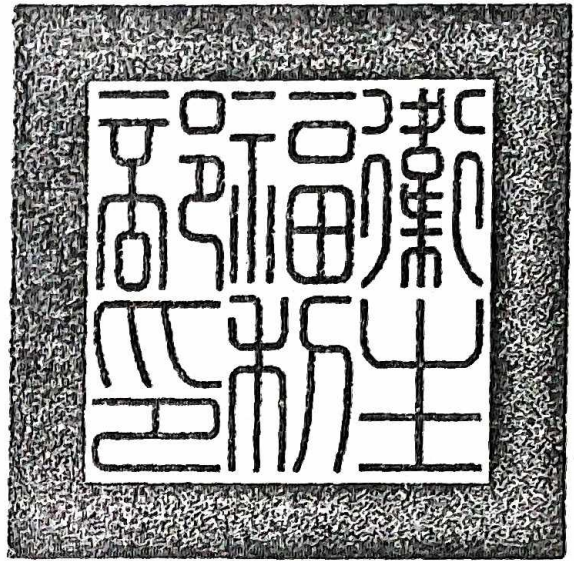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藥政科 (均含附件)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26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3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1585號 品名「華盛頓硫酸呱尼/啞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3252號 品名「祛咳立舒糖漿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3717號 品名「"華盛頓"感冒糖漿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9474號 品名「"華盛頓"帝帝黴素膠囊(鹽酸四環黴素)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9608號 品名「"華盛頓"紅絲菌素丙酯月桂硫酸醯懸濁液用粉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20384號 品名「"華盛頓"吉膚黴素膠囊125



毫克（灰黴素）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20385號品名「"華盛頓"吉膚黴素膠囊250

毫克（灰黴素）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20460號品名「"華盛頓"喜化黴素膠囊2

50公絲（賜福力欣）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23213號品名「"華盛頓"速必靜糖衣錠（鹽

酸沙利苯噻口井）」

(十)衛署藥製字第025199號品名「"華盛頓"帝帝黴素膜衣錠2

50公絲（鹽酸四環素）」

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31266號品名「"華盛頓"華寧糖漿」

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34092號品名「"華盛頓"咳好液」

(十三)內衛藥製字第010474號品名「"華盛頓牌"溴化丙烷體林

糖衣錠15公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